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读本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构成
及处分标准、程序手册

主编 屈万祥 赵岸青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读本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构成及处分标准、程序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读本/屈万祥, 赵岸青编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16 - 182 - 5

I. 安… II. ①屈…②赵… III. ①安全生产—处罚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②安全生产—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2205 号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读本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构成及 处分标准、程序手册

屈万祥 赵岸青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向晓静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59596613

编辑部: (010) 595966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XJ@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182 - 5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主 编 屈万祥 赵岸青

编 委 耿文清 黄 毅 王武琦
侯觉非 谭焕民 纪国友
赵九方 张文杰 卜庆林

前 言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2006年10月30日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6年9月26日第23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22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惩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便于学习、贯彻《暂行规定》,使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适用《暂行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法规司，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司，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局参加《暂行规定》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读本》一书，对《暂行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阐释，特别是对各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处分的标准作了符合立法原意的解释。同时，对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执纪办案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讲解。本书是学习、贯彻实施《暂行规定》必备的工具用书，供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面掌握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及其处分标准，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做好执纪办案工作中参考。本书由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和中央纪委驻国家安监总局纪检组组长、安监总局党组成员赵岸青担任主编，耿文清、黄毅、侯觉非同志审定。谭焕民、赵九方、张文杰同志统稿，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纪国友、赵九方、卜庆林、周鹏飞、陈萍萍、李晖、李志军、张闻亮、曹少波、任学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1)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 暂行规定	(2)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 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在颁布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违法 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李毅中 (13)
在颁布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违法 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陈昌智 (21)
促进社会和谐安定的重要举措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出台始末	(28)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 暂行规定》解读	(33)
监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就颁布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答新华社记者问	(38)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	(44)

第 二 部 分

第一讲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47)
一、制定《暂行规定》的必要性	(47)
二、《暂行规定》的起草过程	(49)
三、制定《暂行规定》的主要依据	(50)
四、《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51)
第二讲 处分的概念和种类	(53)
一、处分的概念	(53)
二、处分的种类	(56)
第三讲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的 实施主体及其处分权限	(61)
一、处分的实施主体	(62)
二、处分权限	(64)
第四讲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安全生产 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量纪标准	(78)
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决定命令指示的行为	(78)

- 二、违反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
审批的行为 (80)
- 三、非法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
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行为 (84)
- 四、违反规定干预、插手生产经营活动危及
安全生产的行为 (85)
-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
有失职、渎职的行为 (87)
- 六、妨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 (92)
- 七、安全生产领域以权谋私的行为 (94)

第五讲 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 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量纪标准 (97)**
 - 一、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97)
 - 二、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受处分的
违法违纪行为客观方面的具体表现 (99)
 - 三、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受处分的
违法违纪行为客观方面的具体表现 (105)

第六讲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认定 (108)

- 一、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概念 (108)
- 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 (109)
- 三、国家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121)

四、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 承担的纪律责任	(123)
-----------------------------------	-------

第七讲 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 处分程序	(125)
一、任免机关的处分程序	(125)
二、监察机关的处分程序	(136)

第八讲 不服处分的申诉	(148)
一、申诉的途径	(148)
二、申诉的期限	(149)
三、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的期限	(150)
四、最终决定权	(151)
五、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的效力	(152)
六、申诉的处理	(152)

第九讲 处分的法律后果及解除	(159)
一、处分的法律后果	(159)
二、解除处分	(165)

第十讲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 刑事责任	(171)
一、《刑法》有关安全生产领域犯罪的规定	(171)
二、涉嫌安全生产领域犯罪案件的移送或者 协调配合的规定	(180)

第十一讲 参照执行《暂行规定》、《暂行规定》

的解释权及生效日期	(209)
一、参照执行《暂行规定》	(209)
二、《暂行规定》的解释权	(211)
三、《暂行规定》的生效日期	(21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4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7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8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313)
9.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26)
1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32)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44)
1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	(350)
1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规定》	(357)
14.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368)
1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案件的规定》	(375)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11 号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23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 李至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惩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

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向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颁发有关证照的；

（二）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

（三）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行使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权或者审批权的；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后果的；

（二）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装备、设备、设施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的；

（二）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

（三）干预、插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的；

（四）有其他干预、插手生产经营活动危及安全生产行为的。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

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中组织审查验收的；

（二）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二）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

（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煤矿等企业投资入股或者在安全生产领域经商办企业的；

（二）违反规定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